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申請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申 請 科 目 (跳級者請註明全部主科)		申 請 期 限	申 請 科 目 學 期 成 績	
年 班					一學期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☐ 1. 免修課程 ☐ 4. 逐科跳級 ☐ 7. 全部學科跳級 ☐ 2. 逐科加速 ☐ 5. 提早選修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 ☐ 3. 提早至大學預修 ☐ 6. 各科同時加速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	
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☐ 1. 該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 前百分之七/三者 ，且具有學習高一學期、高一年級或大學預修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。英文科需繳交測驗成績，通過標準請參考實施計畫。 ☐ 2. 國中教育會考滿分。高一新生若提出社會科申請，除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滿分外，需檢附國中該科教師推薦函（高一新生上學期適用）【附成績證明】						
注意事項	(1) 本表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 (三) 下午 4 點前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（申請英文科學生需繳交相關測驗成績）。 (2) 每一學生申請鑑定學科以三科為限，每科填寫一張， 111 年 2 月 18 日 (五) 公告科目及測驗時間、地點於學校網站，請同學自行前往查看，（英文科直接參考測驗成績，免校內複試）。 (3) 除英文科外，其餘學科鑑定通過標準為鑑定成績 70（含）分。						
申請學生		家長或 監護人		() 科 任課教師		導師	
以下免填							
鑑定 成績				通過 標準			
審核單位	是否通過	審核意見			審核委員簽章		
學校評量小組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特教組長		
					教務主任		
					校長		
臺北市教育局鑑 輔會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自行下載